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53號

原告 碧嵐大地第三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簡裕昌

被告 蔡惠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基於碧嵐大地第三代公寓大廈規約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，而該規約第17條第2項約定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由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」足認兩造已就系爭規約所衍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是原告本於系爭規約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3 書記官 蔡承芳